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南王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6,089,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808,320.0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注 1、注 2）	21,500.00	20,905.03	本次拟结项项目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40,481.35	已结项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1,554.94	1,554.94	已结项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不适用
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 2）	11,172.75	0.00	不适用
合计	77,380.83	67,241.32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净额）为 22,271.93 万元，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72.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募集资金 22,271.93 万元）。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5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7,327.25 万元，募集资金 32,672.75 万元）调整为 30,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并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用途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共 11,172.75 万元用途暂未明确（其中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4,700.82 万元，其中 4,3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400.82 万元用途暂未明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原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累计手续费支出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21,500.00	20,905.03	366.36	0.04	961.29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61.29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

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按相关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发展和效益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80.8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700.82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61.29 万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部分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忠军 郭西波

7